

证券代码：873050

证券简称：多维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了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的（2025）内 0402 民初 8430 号民事判决书。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内 0402 民初 8430 号民事判决书持有异议，拟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刘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于志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 年 11 月 21 日，原告刘文作为乙方、被告多维尔作为甲方共同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1、乙方出资肆佰壹拾陆万元（4,160,000.00），占股 160 万股，入股多维尔，如多维尔未能实现新三板上市，乙方所出资金额即视同多维尔向乙方借款，多维尔按月息 3 分一次性向乙方还本付息。2、多维尔新三板上市后满一年，如乙方需要变现，多维尔负责按市场价格赎回乙方所持股份。”

被告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新三板挂牌，股票简称：多维尔，股票代码：873050。《协议书》签订后，被告虽向原告颁发了《股权证书》，但一直未进行注册资本变更，也未将原告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或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原告从未行使过股东权利或享有股东权益，对于被告的经营状况，原告一无所知。在此情况下，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被告邮寄《关于立即确认股东资格的函》，函告被告收到该函后 3 日内确认原告的股东身份、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被告签收后未作任何回复也未将原告登记于被告的股东名册或修改章程。2022 年 6 月 21 日，第三人于志龙以其个人名义向原告作出《关于对关于立即确认股东资格的函》的回复》，该回复声称，原告支付的 416 万投资款与被告无关，该款项为股权转让款，是第三人于志龙将其持有被告的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原告。该回复所载内容明显与事实不符，原告从未与第三人签订过股权转让协议，也未与第三人达成过任何股权转让的合意。《协议书》的签订主体为原告与被告，原告也从未委托第三人代持股权。后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及其法定代表人即本案第三人对原告的原始股东身份予以确认，均被对方以各种理由拖延。

基于上述情况，原告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向被告邮寄《解除通知书》通知被告：1、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协议书》于本通知到达贵司之日起正

式解除；2、请贵司及贵司法定代表人于该协议解除后3日内将本人已支付的416万元投资款原路返回至本人账户。被告于2025年7月4日签收该《解除通知书》但未向原告作出任何回复。2025年7月13日，原告收到第三人寄来的《关于对〈解除通知书〉的回复》，第三人于志龙以其个人名义向原告表示，原告为公司隐名股东。但实际上，原告从未委托他人代持被告股份，更未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因被告并未按《协议书》进行增资，原告也未登记于被告公司股东名册、行使股东权利或享有股东权益，原告签订《协议书》的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2015年11月21日签订的《协议书》已于2025年7月4日解除；

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投资款416万元人民币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628,784.44元（以416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1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 $416\text{万元} \times 4.75\% \times 1367\text{日} / 360\text{日} = 750,331.11\text{元}$ ），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7月31日（ $416\text{万元} \times 3.5\% \times 2172\text{日} / 360\text{日} = 878,453.33\text{元}$ ），合计5,788,784.44元；

3、若上述第1、2项请求得不到支持，则依法确认原告为被告股东，持有被告160万股股份，占被告总股本比例5.33%，同时判令被告将原告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

4、在上述第3项请求得到支持的情况下，判令被告按《协议书》之约定，立即按市场价格赎回乙方所持全部股份；

5、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一、上诉请求内容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撤销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内 0402 民初 843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事实与理由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法律适用错误。

第三人于志龙因需向被上诉人刘文借款，2015 年 1 月 26 日被上诉人向于志龙转款 200 万元，该款项打入第三人于志龙个人账户中。2015 年 11 月 21 日，上诉人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尔公司）与被上诉人刘文签订协议书，就被上诉人刘文入股上诉人多维尔公司股权事宜进行协商。协议签订后，上诉人多维尔公司为被上诉人刘文出具股权证书，但上诉人公司账户中一直未收到投资款，后期 2015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2 月收到于志龙个人名义转至多维尔公司账户的投资款。

2015 年 11 月 23 日，被上诉人刘文又向于志龙转款 216 万元。后经第三人于志龙与被上诉人刘文商议，将于志龙个人名下相应股权转让给被上诉人刘文。在刘文与第三人于志龙未签订代持协议的情况下，出资是判断股权代持合意的重要条件，刘文将出资款支付给第三人于志龙，再由第三人于志龙直接向公司出资的，认定刘文已经出资，股权代持协议成立。

在上诉人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可回收股权的情形，被上诉人刘文没有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就要求回收股权、抽回投资款，既无法律规定又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严重侵犯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且在未约定投资期限及其他需要清算的情况下，股东出资后不能随意抽回投资款，也不得转变为公司的债务计算利息，所以被上诉人刘文的主张均是无效的。被上诉人刘文既已投资上诉人公司，就应对需承担风险有认知。

综上所述，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清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

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刘文与被告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协议书》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解除；

二、被告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刘文投资款 416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4160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刘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161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案件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此次诉讼，由于公司对此次判决持有异议，特进行上诉，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